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

790213

版面 二版

《規則解釋》

## 自由選擇權

罰球或改發中線球  
暫停前應表明意願

記者 馮同瑜／特稿

●幸福水泥昨天以1分飲恨，關鍵在最後18秒的「自由選擇權」未能使用，輸得可惜。

最後18秒幸福落後裕隆2分，獲得「一加一」罰球權

（可使用自由選擇權，發中線界外球），此時幸福叫暫停，暫停後遂要求發中線界外球。

但幸福的要求，未為裁判接受，強迫執行罰球，幸福十分不滿。

依據規則及國際籃球判例第352、353條規定，使用自由選擇權時，隊員可以徵詢教練意見再做決定，但必須主動向裁判提出使用自由選擇權。

若在罰球前暫停時，隊長亦需在暫停前表明意願，但若未先報告，暫停後即執行罰球，不得再變更主意了。

昨天幸福在暫停前未表明意願，暫停後喪失選擇權，結果只罰中1球、第2次未中，輸得可惜、輸得冤枉。

